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4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系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重整计划》)的安排,向保交楼项目公司提供专项借款。其中,公司为济南金科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金科西城”)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为临沂金隅元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隅元”)提供不超过729万元,重庆金科为广汉金信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金信辉”)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本次合计不超过3,729万元。截至目前,金科股份已累计审批20,130.65万元(未超2.40亿元额度),重庆金科已累计审批10,670万元(未超3.67亿元额度)。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借款对象均为公司非并表的信托包公司,项目资金情况欠佳,存在借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重整计划》经营方案中对重整投资人投入金额及用途的安排,重整投资人投入至金科股份、重庆金科的不超过240亿元,3.67亿元资金将作为公司保留及信托包公司的保交楼、保交房专项资金,在重整投资款支付达18亿元(《重整计划》规定批前60日内)后,由金科股份、重庆金科为融创持有保交楼、保交房资源缺口的项目原项目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支持保交楼、保交房任务的完成。使用时,由相应公司申请,并提交至金科股份,重庆金科审核后审批,上述专项资金额度经反复测算,能够覆盖公司及重庆金科保交楼义务的资金需求,公司未通过推动项目自筹资金等方式努力减少该笔专项资金的使用。

由于本次申请借款对象均为信托包公司,公司及重庆金科对其提供专项借款将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资助,本次公司为济南金科西城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20,000,000元、为临沂金隅元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7,290,000元;重庆金科为广汉金信辉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10,000,000元。此前,金科股份已审核批准专项借款174,086,490元,加上本次拟审核专项借款,相应公司专项借款申请金额已累计达到1,386,490元,未超过2.4亿元的专项金额度;重庆金科已审批专项借款36,700,000元,加上本次拟审核专项借款,相应公司专项借款申请金额已累计达106,700,000元,未超过3.67亿元专项资金额度。

本次提供专项借款的对象为信托包公司,公司对其提供专项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济南金科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济南金科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金科B地块三期14号楼一单元2层20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昊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权结构:房地地产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9,881.94万元,负债总额为330,398.33万元,资产净额为-150,516.3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426.57万元,利润总额-285,465.75万元,净利润-299,963.63万元。

截至2026年4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9,679.21万元,负债总额为332,036.67万元,资产净额为-152,357.46万元,2026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30.54万元,利润总额-1,841.07万元,净利润-1,841.07万元。

该公司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
上一年度公司向济南金科提供担保了2,804.65万元保交楼专项借款,由于该笔借款未约定固定期限,故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广汉金信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汉金信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顺德路二段148号顺德小区12幢附1号1门市
法定代表人:潘巧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其0.99%的股权,中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90.01%股权。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0,338.19万元,负债总额为87,991.94万元,资产净额为-27,653.7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87.5万元,利润总额-7,018.46万元,净利润-7,018.46万元。

截至2026年4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1,640.98万元,负债总额为89,712.93万元,资产净额为-28,071.95万元;2026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499.04万元,利润总额-418.19万元,净利润-418.19万元。

该公司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

上一年度重庆金科向广汉金信辉提供了1,000万元保交楼专项借款,由于该笔借款未约定固定期限,故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临沂金隅元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临沂金隅元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月5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汪大路2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盛春梅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其1%股权,中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50%股权,青岛普华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5,358.56万元,负债总额为49,319.48万元,资产净额为-13,960.92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14.9万元,利润总额-11,740.55万元,净利润-12,003.03万元。

截至2026年4月末,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5,161.24万元,负债总额为38,213.15万元,资产净额为-13,051.91万元;2026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11,914.20万元,利润总额909.01万元,净利润909.01万元。

该公司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

上一年度公司向临沂金隅元提供了1,820万元保交楼专项借款,由于该笔借款未约定固定期限,故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方式:提供保交楼专项借款
2.期限:无固定期限
3.金额:
(1)向济南金科西城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
(2)向临沂金隅元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729万元
(3)向广汉金信辉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
4.利息:无
5.资金用途:用于项目保交楼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专项借款资金系执行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的一项措施,是确保重整成功存在交付风险的项目得到增量资金支持的重要举措,突出了公司坚持“保交房、稳民生”的经营理念。公司及重庆金科此次为济南金科西城、广汉金信辉、临沂金隅元提供保交房专项借款,上述专项借款对象以其享有的债权及销售回款偿还来源。同时,公司及重庆金科将通过约定购房网签至公司、资产解押解除及按揭回款专项监督等方式,对济南金科西城、广汉金信辉、临沂金隅元二项目公司落客按揭风控措施,但基于债务人实际情况,专项借款难以无法收回,公司及重庆金科将设立共管账户对专项借款进行专户管理,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确保保交房专项资金得到有效使用。

五、社会意见

本次公司对济南金科西城等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是基于《重整计划》的规定,履行“保交楼、保交房”任务的措施。项目公司已制定还款计划,如公司借款仍无法收回,根据《重整计划》约定,该损失由公司承担,由于前述专项借款金额为重整投资人投入至公司的资金,该笔资金均约定为支持公司保交楼、保交房专项资金,《重整计划》已经公司及重庆金科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法院裁定批准,因此,本次公司及重庆金科为上述信托包公司提供专项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财务资助总金额为40.32亿元,资助对象主要为公司原参控股公司及合作方,受多方因素影响,相关款项可收不及预期,前述财务资助余额对应的减值准备计提事项,已经年度审计机构予以确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后,相关财务资助余额为15.36亿元,减值后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96%。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原部分控股子公司相关权益随信托包资产完成置入后,公司不再对其实施控制,该类主体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双方存在日常经营业务及资金往来,按照公允价值对相关债权债务新计量后,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对该部分主体享有债权余额31.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63%。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财务资助相关协议。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4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2026年6月28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经营方案中对重整投资人投入金额及用途的安排,重整投资人投入至金科股份、重庆金科的不超过2.40亿元,3.67亿元资金将作为公司保留及信托包公司的保交楼、保交房专项资金。

本次申请借款的对象均为信托包公司,公司及重庆金科对其提供专项借款将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同意本次公司为济南金科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为临沂金隅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729万元;重庆金科为广汉金信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作出的持续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7月22日(周三)15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6日(周四)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4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周三)15: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周三)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7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磊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此议案已通过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此议案已通过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文磊先生、江卫先生、周厚良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7,852,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本次解除冻结1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6%,占公司总股本的0.51%。解除冻结后,万通控股累计持股3,967,72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01%,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集团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4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累计冻结股份数为3,967,729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1.19%,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具体情况

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股份被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执行保全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26年1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收到万通控股发来的告知函,显示于2026年7月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查询,获悉其上述冻结股份已被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解除保全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数量(股)	10,000,000
占公司股份比例(%)	0.51%
冻结起始日期	2026年7月31日
冻结期限	180天
解除冻结日期	2026年7月31日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10,000,000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	2.01%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

二、股东累计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集团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4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累计冻结股份数为3,967,729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1.19%,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4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申【再融资】(2026)206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查。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份及半年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份,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母港集装箱吞吐量498.7万标准箱,同比增6.1%;预计完成母港货物吞吐量5357.4万吨,同比增长3.3%。
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累计完成母港集装箱吞吐量2873.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6.2%;预计累计完成母港货物吞吐量30478.0万吨,同比增长2.7%。

本公司所披露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2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	-----	-----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68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62号合肥百货大楼T1-18楼
------	------------------	------------------------------

邮政编码	230015	230011
------	--------	--------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站、电子信箱、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新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中路152号合肥百货大楼A厦17-18楼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230001
投资者联系电话:0651-65771035
传真号码:0651-65771005

以上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路路1号金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	------	----

1.00	关于公司聘请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息登记时间: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0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路路1号金科中心26楼,邮编:401122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毛丽、袁昕

5.会议费用:参加本次会议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股票。
2.填表决策意见:意见、反对、弃权。
填表决策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的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1.00	关于公司聘请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单位)股东号码:
受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